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許本雲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37723@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16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ACH1 376735100E_1140016916_ATTACH1.pdf、ATTACH2 376735100E_1140016916_ATTACH2.doc、ATTACH3 376735100E_1140016916_ATTACH3.doc、ATTACH4 376735100E_1140016916_ATTACH4.doc、ATTACH5 376735100E_1140016916_ATTACH5.doc、ATTACH6 376735100E_1140016916_ATTACH6.xls、ATTACH7 376735100E_1140016916_ATTACH7.xls、ATTACH8 376735100E_1140016916_ATTACH8.xlsx、ATTACH9 376735100E_1140016916_ATTACH9.doc、ATTACH10 376735100E_1140016916_ATTACH10.docx、ATTACH11 376735100E_1140016916_ATTACH11.doc、ATTACH12 376735100E_1140016916_ATTACH12.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暨申請表及操作手冊各1份，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4日止受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114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113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由學校審核認定之)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研究所)、高中職及就讀本市各國中小學生(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14年3月31日)。

(二)113學年第1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04424 114/03/05

(三)未具有公費生資格。

三、申請方式：

(一)本市市立學校：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各就讀學校，由學校逕予審查及核發獎助學金。

(二)非本市市立學校：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交予就讀學校初審。

(三)為利統計申請及核發情形，請各校均須至桃園市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平臺(<https://nl.pjhs.tyc.edu.tw/SC/>)登入填報(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

四、資料寄送：非本市市立學校請至獎助學金申請平臺列印「申請清冊」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本(114)年3月24日(以郵戳為憑)前將資料寄(送)至本市大崗國中總務處(33377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68號，請於信封上註明：小康仁愛獎助學金)，逾期送件、逾期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學校如包含不同教育階段，請依高中、國中、國小階段分別造冊。

五、若貴校設有進修部，請逕行轉達並依規定申請，本局不另函發。

六、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大崗國中出納組陳組長、李幹事與協行教師陳教師電話：03-3280888分機513、515、516。

七、旨揭計畫及相關表件已公告於桃園市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平臺網站(<https://nl.pjhs.tyc.edu.tw/SC/>)提供下載。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114/03/05
10:41:24

裝



訂

線



桃園市 114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鼓勵本市低收入戶子女順利完成學業，增進謀生技能，期能步入小康社會。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三、申請資格：

- (一) 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 (113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由學校審核認定之) 各區公所列冊登記 **低收入戶** 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研究所)、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 114 年 3 月 31 日)
- (二) 113 學年第 1 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 (三) 未具有公費生資格。

申請類別及金額：本局得視預算及申請人數多寡，酌予調整各類組獎、助學金之名額。

(一) 大專院校組 (五專前 3 年比照高中職組，後 2 年比照大專院校組)：

1. 獎學金：

- (1) 金額：新臺幣 8,000 元。
-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2. 助學金：

- (1) 金額：新臺幣 6,000 元。
-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二) 高中職組(含進修學校)：

1. 獎學金：

- (1) 金額：新臺幣 4,000 元。
-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2. 助學金：

- (1) 金額：新臺幣 3,000 元。
-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三) 國中組：

1. 獎學金：

- (1) 金額：新臺幣 2,000 元。
-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2. 助學金：

- (1) 金額：新臺幣 1,500 元。
-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

(四) 國小組：

助學金-金額：新臺幣 1,000 元。

五、審核：

(一)本市市立高中職、國中小學校：學校選予審查及核發獎助學金。

(二)非本市市立學校(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

- 1.獎助學金之核發，由「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審核會」審核決定之。
- 2.獎助學金審核會置召集人1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委員5人本局自現任或退休中小學校長聘任之。

六、學生申請手續：依申請身分填具申請表(附件一-1~4)並備證明文件交予各就讀學校審查。

、各校承辦單位繳交之資料：

(一)本市市立高國中小：

- 1.請至桃園市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平臺 (<https://nl.pjhs.tyc.edu.tw/SC/>) 登入填報。
- 2.列印：
 - (1) 申請表(附件一-1 或附件一-2)
 - (2) 「申請暨印領清冊」(附件二)
 申請表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並逐層核章，無須寄送大崗國中，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留校備查。

(二)非本市市立學校(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

- 1.請至桃園市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平臺 (<https://nl.pjhs.tyc.edu.tw/SC/>) 登入填報。
- 2.列印：
 - (1) 申請表(附件一-3 或附件一-4)
 - (2) 「申請清冊」(附件三)
 申請表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並逐層核章後，連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 114年3月24日(以郵戳為憑) 前寄(送)至大崗國民中學總務處(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68號，請於信封上註明：小康仁愛獎助學金)，逾期送件、逾期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
- 3.本局審核通過後，將函文請各校檢具：
 - (1) 「印領清冊」(附件四)
 - (2) 「粘貼憑證用紙」(附件五)
 - (3) 「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託經費支出憑證簿」(附件六)
 - (4) 「統一收據(或領據)」、「匯款公庫資料表」(附件七)
 備妥以上文件寄(送)大崗國中，待彙整作業完成後撥款至各校。
 提醒：各大專院校、私立高中、私立國中小製作「申請清冊」時，可一併將「印領清冊」備妥(先請學生簽名備用，以免審核通過後「印領清冊」找不到學生簽名而延誤送件時間。

八、本案相關公告及文件電子檔置於桃園市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平臺網站供下載。

九、聯絡人：桃園市大崗國中出納組陳組長，李幹事及協行教師陳老師 電話：03-3280888 分機513、515、516。

十、附則：

(一)高中、大專學生若屬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本案獎助學金。

- (二)大專生資格認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四、五年級）、大學部等在學生(不含公費生、重修生、延修生、延畢生、進修部、在職進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
- (三)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
- (四)如為高中、國中、國小綜合型之學校請將印領清冊（或清冊）分別造冊。
- (五)獎學金及助學金請擇優一項申請，**成績(分數)如有小數點均以四捨五入取到整數位**（如學生成績證明單分數為 59.5 分，請在申請書、清冊(或印領清冊)及電子檔的成績欄填 60 分)。
- (六)申請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附件一-1 (桃園市市立學校申請表及證明文件留校備查，免送大崗國中；私立學校請檢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送大崗國中)

桃園市 114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表(桃園市立國中小適用)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出生年月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含村里)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助學金：新臺幣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助學金：新臺幣 1,500 元。		
申請資格	1. 113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並持續設籍且為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之子女。 2. 113 學年第 1 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3. 未具有公費生資格(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 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之國中生得申請獎學金。		
繳交證明文件	1. 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日期超過 114 年 3 月 31 日)。 2. 申請國中獎學金者應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家 長 簽名或蓋章	
學校審核 (請勾選)	1. 申請人係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113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並持續設籍且為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低收入戶證明效期超過 114 年 3 月 31 日)。 2. 申請人於 113 學年第 1 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3. 未具有公費生資格(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 4. 獎學金成績要求: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申請助學金者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讀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備註：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小康仁愛獎助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填、核章完畢，相關證明文件須有遺漏、無法辨識、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

附件一-2 (桃園市市立學校申請表及證明文件留校備查，免送大崗國中；非桃園市市立學校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請送大崗國中)

桃園市 114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表

(桃園市立高中職適用)

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系班級	_____系(科)____年____班	
戶籍地址 (含村里)				本人確實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並持續設籍。	(請申請人簽章)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五專一~三年級)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新臺幣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新臺幣 3,000 元。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學制	_____年制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繳交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 (有效日期超過 114 年 3 月 31 日)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				
附 則	1. 高中職學生若屬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2. 大專生資格認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四、五年級)、大學部等在學生(不含公費生、重修生、延修生、延畢生、進修部、在職進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 3. 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 4. 獎學金及助學金僅可擇優一項申請，成績(分數)如有小數點均以四捨五入計算，取到整數位。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家 長簽名或蓋章		
學校審核 (請勾選)	1. 申請人係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113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並持續設籍且為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低收入戶證明效期超過 114 年 3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請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申請人未具有公費生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獎學金成績要求：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助學金成績要求：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讀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備註：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小康仁愛獎助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填、核章完畢，相關證明文件(含影本)如有遺漏、無法辨識、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

附件一-3 (桃園市市立學校申請表及證明文件留校備查，免送大崗國中；私立學校請檢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送大崗國中)

桃園市 114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表(非桃園市立國中小適用)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出生年月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含村里)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助學金：新臺幣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助學金：新臺幣 1,500 元。		
申請資格	1. 113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並持續設籍且為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之子女。 2. 113 學年第 1 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3. 未具有公費生資格 (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 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之國中生得申請獎學金。		
繳交證明文件	1. 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 (有效日期超過 114 年 3 月 31 日) 2. 申請國中獎學金者應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家 長 簽名或蓋章		
學校初審 (請勾選)	1. 申請人係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113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並持續設籍且為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低收入戶證明效期超過 114 年 3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請人於 113 學年第 1 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未具有公費生資格 (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獎學金成績要求: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申請助學金者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讀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審核會 複審結果：			

備註：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小康仁愛獎助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填、核章完畢，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如有遺漏、無法辨識、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

附件一-4 (桃園市市立學校申請表及證明文件留校備查，免送大崗國中；非桃園市市立學校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請送大崗國中)

桃園市 114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表

(非桃園市立之大專院校、高中職(含進修學校)適用)

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系班級	_____系(科)____年____班	
戶籍地址 (含村里)				本人確實於 113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並持續設籍。	(請申請人簽章)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五專四、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五專一~三年級)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獎學金:新臺幣 8,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獎學金:新臺幣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助學金:新臺幣 6,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助學金:新臺幣 3,000 元。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學制	_____年制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
繳交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 (有效日期超過 114 年 3 月 31 日)。 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3.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懲紀錄 1 份。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				
附則	1.高中、大專學生若屬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2.大專生資格認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四、五年級)、大學部等在學生(不含公費生、重修生、延修生、延畢生、進修部、在職進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 3.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 4.獎學金及助學金僅可擇優一項申請，成績(分數)如有小數點均以四捨五入計算，取到整數位。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家長簽名或蓋章 (大專組得免填)		
學校初審 (請勾選)	1. 申請人係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113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並持續設籍且為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低收入戶證明效期超過 114 年 3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申請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申請人未具有公費生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獎學金成績要求：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中職 80 分以上，大專院校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助學金成績要求：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讀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導師：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承辦處室)主管：_____					
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審核會 複審結果：					

備註：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小康仁愛獎助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填、核章完畢，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如有遺漏、無法辨識、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



附件二 桃園市市立學校專用(完全中學或國中小請依學制分開造冊。獎學金、助學金分張填寫)
114年度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暨印領清冊

編號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年	班	出生			學業成績	申請類別	戶籍地址(含村里)	金額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1								獎學金				
2								獎學金				
3								獎學金				
4								獎學金				
5								獎學金				
6								獎學金				
7								獎學金				
8								獎學金				
9								獎學金				
10								獎學金				

本校審核通過申請【獎學金】人數共____人，總計____元整。

承辦人：_____ 出納：_____ 會計：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承辦人聯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印領清冊資料若有錯誤勿用修正液(帶)塗改，請直接用原子筆刪除修正，再加蓋承辦人職章。

※印領清冊正本及學生申請表(含證明文件)由各校自行保存，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附件二 桃園市市立學校專用(完全中學或國中小請依學制分開造冊。獎學金、助學金分張填寫)
114年度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暨印領清冊

編號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年	班	出生			學業成績	申請類別	戶籍地址(含村里)	金額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1								助學金				
2								助學金				
3								助學金				
4								助學金				
5								助學金				
6								助學金				
7								助學金				
8								助學金				
9								助學金				
10								助學金				

本校審核通過申請【助學金】人數共____人，總計____元整。

承辦人：_____出納：_____會計：_____主任：_____校長：_____

承辦人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印領清冊資料若有錯誤勿用修正液(帶)塗改，請直接用原子筆刪除修正，再加蓋承辦人職章。

※印領清冊正本及學生申請表(含證明文件)由各校自行保存，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附件三 非桃園市市立學校適用(完全中學或國中小請依學制分開造冊,五專部分請依五專前三後二分開造冊,獎學金、助學金請分張填報)

桃園市114年度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清冊

編號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科系	年	班	出生			學業成績	申請類別	戶籍地址(含村里)	金額
						年	月	日				
1										獎學金		
2										獎學金		
3										獎學金		
4										獎學金		
5										獎學金		
6										獎學金		
7										獎學金		
8										獎學金		
9										獎學金		
10										獎學金		
11										獎學金		
12										獎學金		
13										獎學金		
14										獎學金		
15										獎學金		

本校初審通過申請【獎學金】人數共_____人，總計_____元整；

承辦人：

單位(承辦處室)主管：

承辦人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1.申請清冊正本請於114年3月24日前寄大崗國中，影本請自行保存，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2.本表請直式列印。

3.學業成績請先四捨五入取整數位，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附件三 非桃園市市立學校適用(完全中學或國中小請依學制分開造冊,五專部分請依五專前三後二分開造冊,獎學金、助學金請分張填報)

桃園市114年度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清冊

編號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科系	年	班	出生			學業成績	申請類別	戶籍地址(含村里)	金額
						年	月	日				
1										助學金		
2										助學金		
3										助學金		
										助學金		
										助學金		
6										助學金		
7										助學金		
8										助學金		
9										助學金		
10										助學金		
11										助學金		
12										助學金		
13										助學金		
14										助學金		
15										助學金		
本校初審通過申請【助學金】人數共____人，總計_____元整。												
承辦人：_____單位(承辦處室)主管：_____												
承辦人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 ※1.申請清冊正本請於114年3月24日前寄大崗國中，影本請自行保存，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2.本表請直式列印。
 3.學業成績請先四捨五入取整數位，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附件四 非桃園市市立學校適用(完全中學或國中)請依學制分開造冊,五專部分請依五專前三後二分開造冊,獎學金、助學金請分張填報)

桃園市114年度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印領清冊

編號	學生姓名	科系	年	班	出生			學業成績	申請類別	戶籍地址(含村里)	金額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1								獎學金				
2								獎學金				
3								獎學金				
4								獎學金				
5								獎學金				
6								獎學金				
7								獎學金				
8								獎學金				
9								獎學金				
10								獎學金				
本校初審通過申請【獎學金】人數共____人，總計____元整；												

※印領清冊請黏貼於「黏貼憑証用紙」。

※印領清冊資料若有錯誤勿用修正液(帶)塗改，請直接用原子筆刪除修正，再加蓋承辦人職章。





附件四 非桃園市市立學校適用(完全中學或國中)請依學制分開造冊,五專部分請依五專前三後二分開造冊,獎學金、助學金請分張填報)

桃園市114年度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印領清冊

編號	學生姓名	科系	年	班	出生			申請類別	金額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1							助學金			
2							助學金			
3							助學金			
4							助學金			
5							助學金			
6							助學金			
7							助學金			
8							助學金			
9							助學金			
10							助學金			

本校初審通過申請【助學金】人數共____人，總計____元整。

※印領清冊請黏貼於「黏貼憑証用紙」。
 ※印領清冊資料若有錯誤勿用修正液(帶)塗改，請直接用原子筆刪除修正，再加蓋承辦人職章。





附件四 非桃園市市立學校適用(完全中學或國中小請依學制分開造冊,五專部分請依五專前三後二分開造冊,獎學金、助學金請分張填報)

桃園市114年度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印領清冊

編號	學生姓名	科系	年	班	出生			學業成績	申請類別	戶籍地址(含村里)	金額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1								獎學金				
2								獎學金				
3								獎學金				
4								獎學金				
5								獎學金				
6								獎學金				
7								獎學金				
8								獎學金				
9								獎學金				
10								獎學金				
本校初審通過申請【獎學金】人數共____人，總計____元整；												

※印領清冊請黏貼於「黏貼憑証用紙」。

※印領清冊資料若有錯誤勿用修正液(帶)塗改，請直接用原子筆刪除修正，再加蓋承辦人職章。





附件四 非桃園市市立學校適用(完全中學或國中)請依學制分開造冊,五專部分請依五專前三後二分開造冊,獎學金、助學金請分張填報)

桃園市114年度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印領清冊

編號	學生姓名	科系	年	班	出生			學業 成績	申請 類別	戶 籍 地 址(含村里)	金 額	簽 名 或 蓋 章
					年	月	日					
1								助學金				
2								助學金				
3								助學金				
4								助學金				
5								助學金				
6								助學金				
7								助學金				
8								助學金				
9								助學金				
10								助學金				

本校初審通過申請【助學金】人數共____人，總計____元整。

※印領清冊請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

※印領清冊資料若有錯誤勿用修正液(帶)塗改，請直接用原子筆刪除修正，再加蓋承辦人職章。



附件五

(學校全銜)

黏貼憑證用紙

傳 票 付款憑單 編號				金 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預算科目				用途說明				支付桃園市 114 年度 「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承辦人	保管	所得、補充保費登記	會計室經辦人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單位主管	驗收或證明	財產(物)登記	會計室主任	

(憑 證 黏 貼 線)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非桃園市市立學校適用」。
2. 請黏貼「印領清冊」，並於承辦人、單位主管、驗收或證明、會計室主任(或會計室經辦人)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欄位核章(請蓋職章，勿蓋私章)。
3. 請於印領清冊黏貼處加蓋騎縫章。
4. 「承辦人」與「驗收或證明」不得為同一人。

附件六

機關(單位)名稱：學校全銜

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支出憑證簿			
受補助機關(單位)	會計年度：114 年度		
	計畫名稱：114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計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及文號：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桃教中字第 號函		
	核定補助金額： 元		
	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張，金額： 元		
	受補助機關(單位)核章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單位)首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審核結果同意補助金額： 元		
	審核單位核章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局 長	

附註：一.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

二.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略以：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 1.未註明用途或案據。
 - 2.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
 - 3.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 4.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
 - 5.應經經手人、驗收人或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
 - 6.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
 - 7.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更正，而更正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 8.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
 - 9.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
- 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

※本表為「非桃園市市立學校適用」。

附件七

114 年度桃園市「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 匯款公庫資料

學校名稱(全銜)： _____

學校公庫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代號： _____ (含分行代號共 7 碼)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承辦人： _____ 出納： _____ 主計： _____

承辦人聯絡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說明：

1. 為縮短撥款流程，本案採匯款方式撥款，請各校提供以上資料。
2. 請填寫以學校名稱開戶的學校銀行公庫帳號。
3. 請詳細填寫該銀行（或郵局、農會、信用合作社）及分行名稱。
4. 戶名及帳號請確實填寫清楚，以免造成匯款失敗。
5. 本表逕寄（送）至大崗國中。

學校端使用說明

因為幾乎所有學校都使用 Google 教育帳戶，而且有每個學校都有對應的網域，例如：帳號@pjhs.tyc.edu.tw 就是桃園市平鎮高中的 Email 帳號，所以本網站採用 Google 帳號作為登入的認證機制，不需要透過註冊程序(省去填寫 Email 發認證信，再到信箱點選郵件確認該 Email 為合法信箱的繁瑣程序)，**若無學校 Gmail 帳號，可用一般@gmail.com 帳號，只是需要驗證服務學校**

Step 1: 登入網站

1A. 開啟本網站 <https://nl.pjhs.tyc.edu.tw/sc>，點選右方”登入”



1B. 點選右方Google圖示登入



點選要登入的學校gmail帳號，或者使用其他帳戶

使用 Google 帳戶登入

選擇帳戶

以繼續使用「tyc.edu.tw」

tea008@dgjh.tyc.edu.tw 未登入

使用其他帳戶

輸入學校提供的 Gmail 帳號(例如:桃園市學校網域都是 tyc.edu.tw)

使用 Google 帳戶登入



登入

繼續使用「tyc.edu.tw」

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
tea008@dgjh.tyc.edu.tw

忘記密碼

登入

使用 Google 帳戶登入

歡迎使用

tea008@dgjh.tyc.edu.tw

輸入您的密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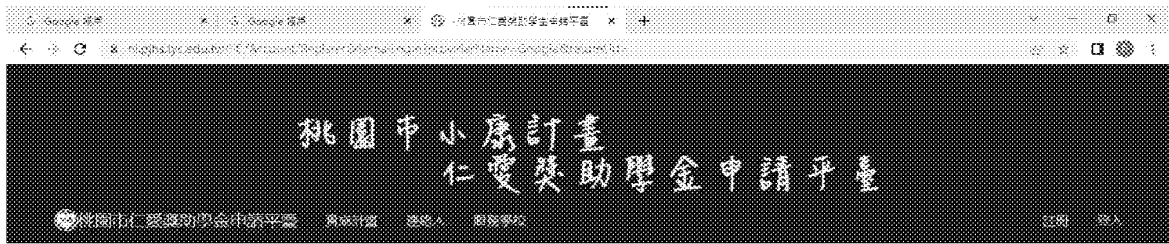
顯示密碼

嘗試其他方法

登入



1C. 因為已經登入 Google 了，已經通過 Email 驗證，就可以按下”登入”登入本網站



以您的 Google 帳戶登入

繼續表聲

如果您與 Google 進行驗證，請在下方輸入您的電子郵件地址以檢查您的身份。

電子郵件:



© 2023 桃園市小康訂畫助學金申請平台 選擇使用 Chrome 瀏覽器，裝置解析度為 1024x768 以上

1D. 如果您有同時登入多個 Gmail 帳號，Google 會讓您選擇後登入



選擇 Google 帳戶登入

選擇帳戶

以選擇帳戶 "nchu.edu.tw"



選擇其他帳戶

如果您擁有多個 Google 帳戶，請選擇要使用的帳戶。如果您尚未登入任何 Google 帳戶，請先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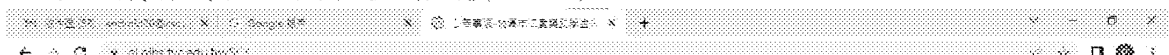
系統首頁

公告

公告

公告

1E. 登入成功 (右上方出現“帳號管理”)



桃園市小康訂畫 仁愛獎助學金申請平臺

桃園市仁愛獎助學金申請平臺 系統首頁 登入 關於我們

帳號管理 登出

公告事項

登入截止時間: 112年3月31日 下午10:00

系統名稱	標題	公告日期	公告標題	張貼者
系統統計資訊			縣市名額統計	年級名額統計

Step 2: 成為學校的行政承辦人員

2A. 點選”建立個人資料”



變更您的帳戶設定

密碼: [隱藏]
 外部登入: [登入]
 學校行政人員: [建立個人資料]

公務權限:
 公務作業(送審):
 公務作業(核退):
 督導作業:

2B. 填寫基本資料後按下”提交”



2C. 因為 Email 中包含 pjhs.tyc.edu.tw 確認為平鎮高中員工，可按下” [取得管理權限]” 成為業務管理員
 (若沒有可茲辨識的學校 Email 請跳至 Step 2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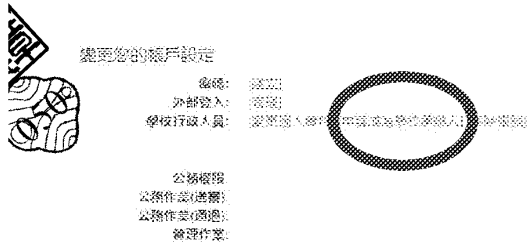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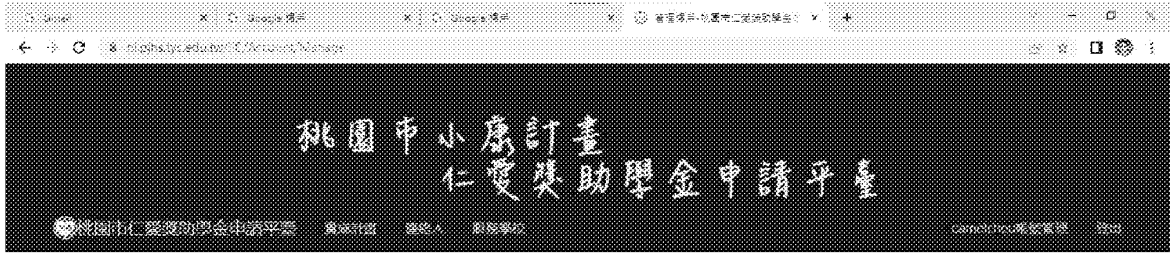


2D. 請再填寫獎助學金申請時會用的”單位及業務管理者資料”，按下”提交”，就可以準備輸入申請獎助學金的學生資料了



2E.(非公務 Email 帳號處理)

因為無法從 Email 辨識您服務的學校，所以必須增加一個審查確認的機制，當您完成 步驟 2D 後，出現了”申請成為學校承辦人”



© 2023-桃園市仁愛獎助學金申請平臺，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瀏覽器解析度為1624x768以上。

填寫您所服務的學校和上傳可茲證明之圖片—工作證、名片...等，審核通過後回覆到您的 Email 信箱中。



申請成為學校承辦人

新增所屬學校

The form for adding a school includes three dropdown menus: '新增校區' (Add district), '行政制/年級' (Administrative system/Grade), and '新增/修改/刪除' (Add/Modify/Delete). Below the first dropdown is a '選擇檔案' (Select file) button and the text 'selected.png'.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資料上傳' (Upload data) button.





變更您的帳戶設定

密碼: 修改
 外部登入: 關閉
 學校行政人員: 關閉(登入與校內申請的學校人員) [詳細資訊]

公務機關: 桃園市_桃園市信息高中
 公務作業(簽署):
 公務作業(通過):
 管理作業:

© 2023 桃園市仁愛獎助學金申請平臺。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瀏覽器版本需1024786以上

待通過審核後就會出現”取得管理權限”就可以到回到步驟 2C 了



變更您的帳戶設定

密碼: 修改
 外部登入: 關閉
 學校行政人員: 關閉(登入與校內申請的學校人員)

公務機關: 桃園市_桃園市信息高中 [取得管理權限]
 公務作業(簽署):
 公務作業(通過):
 管理作業:

© 2023 桃園市仁愛獎助學金申請平臺。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瀏覽器版本需1024786以上



Step 3: 執行公務作業(送審)

方式一: 批次匯入資料

3A. 點選[方式一: 批次EXCEL匯入申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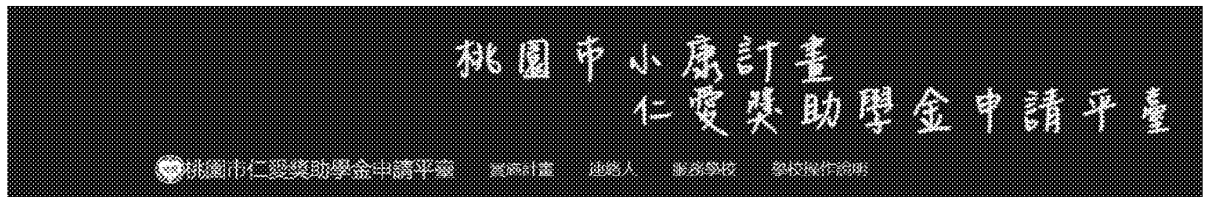


變更您的帳戶設定

- 密碼: [變更]
- 外部登入: [變更]
- 學校行政人員:

- 公務權限: 桃園市_市立大高國中 (管于士 yushih) [新增管理權限] [刪除管理權限] [下置去年年度資料]
- 公務作業(送審): [匯入 獎助學金申請資料(新增附件一填寫)] [Excel匯入申請資料] [申請書印表清單印表件二]
- 公務作業(獲選): [匯款公費資料(附件七)]
- 管理作業:

將excel檔案上傳



Excel檔案匯入

匯入格式請下載 (請下載檔案後，調整一下表格欄位與平台本欄表格欄位格式相符後，再上傳上傳本檔案，否則時間過長的表格會)

已上傳或已輸入的資料請勿重複匯入，匯入之後可至匯入查詢進度查詢查詢查詢查詢

注意事項:

1. 國小"學業成績"欄位可免填
2. 國小、國中"科別"欄位可免填
3. "年級"欄位為數字(國小是1-6、國中學7-9、高中是1-專3是10-12、大學(專4-)是13-)
4. "出生年月日"三欄欄位均為數字
5. "申請類別"欄位為數字(助學金是1、獎學金是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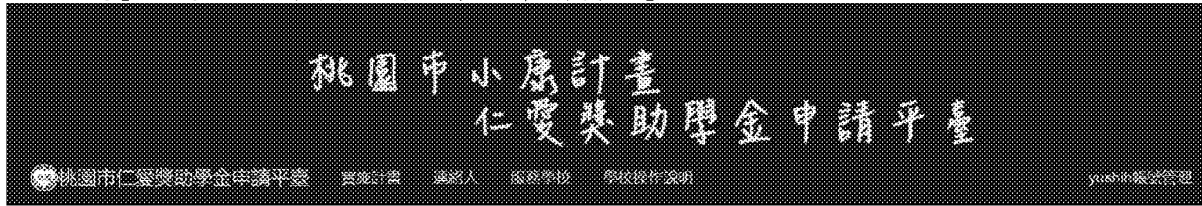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保留現有資料上傳 | 清除現有資料上傳



方式二:單筆資料輸入

3B. 點選[方式二:單筆輸入獎助學金申請資料]



變更您的帳戶設定

密碼: [顯示]
 外部登入: [管理]
 學校行政人員:

公務機關: 桃園市、市立大學國中、高中、(yushu) 社會管理處(請勾選) 產和醫務處(請勾選) 下屬法人在申請資料
 公務作業(送審): 個人或可學式利(送審)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
 公務作業(通過):
 管理作業:

填寫申請資料(請依據申請表輸入後,按下"新增資料")



獎助學金申請資料

姓名	年級	中文年級	班級	生日	原籍	籍貫	地址	電話
張小正	10	高一(一)	1	2023-02-17	80	廣東省	桃園市平鎮區廣南路二號100號	4000-5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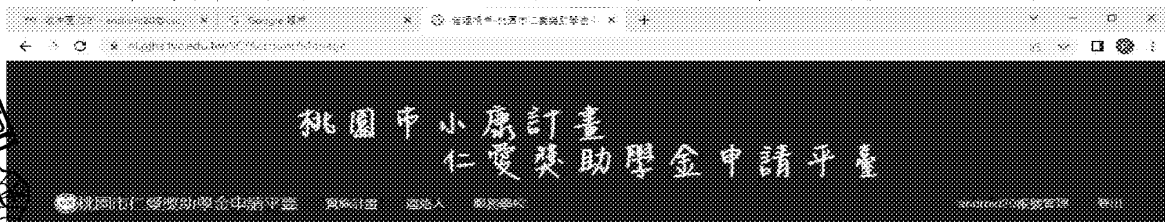
年級(下拉選單)
 獎金類別(下拉選單)
 金額
 申請時間
 利率
 戶籍地址(必填)

班級
 姓名
 生日
 戶籍

新增資料

© 2023-桃園市仁愛獎助學金申請平臺, 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 瀏覽器解析度為1024x768以上

3C. 匯出申請(印領)清冊, 按下"申請暨印領清冊" 即可下載 Excel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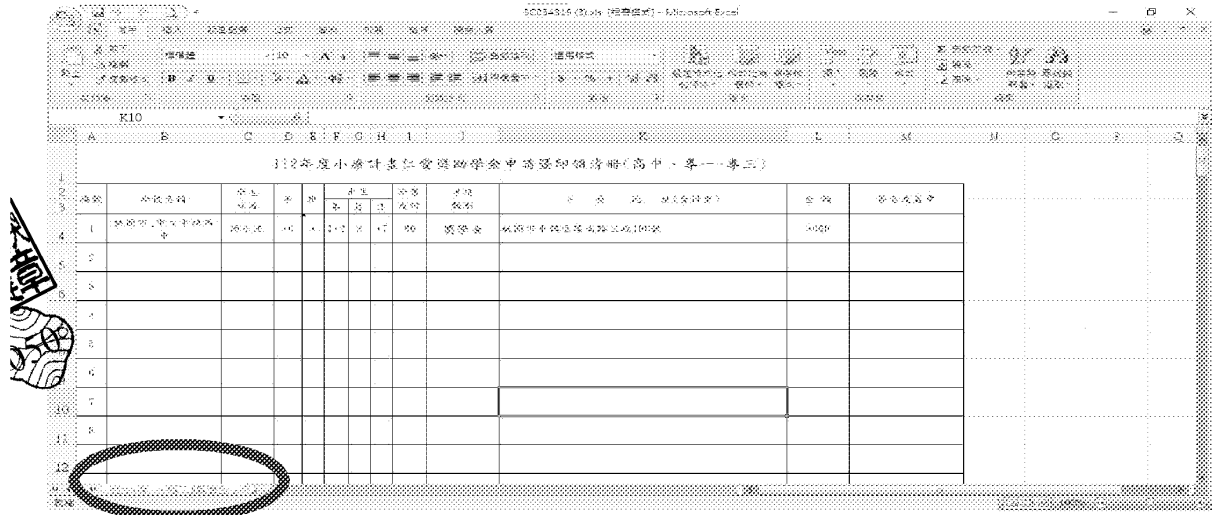
變更您的帳戶設定

密碼: [顯示]
 外部登入: [管理]
 學校行政人員

公務機關: 桃園市、市立大學國中、高中、(yushu) 社會管理處(請勾選) 產和醫務處(請勾選) 下屬法人在申請資料
 公務作業(送審): 個人或可學式利(送審)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
 公務作業(通過):
 管理作業:

© 2023-桃園市仁愛獎助學金申請平臺, 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 瀏覽器解析度為1024x768以上

3D. 用 Excel 開啟檔案(不同階段別會出現在不同的工作表，請自行切換列印)



3E. 其餘附件匯出的方式與匯出申請(印領)清冊相同，公務作業(送審)和公務作業(通過)不同之處為：公務作業(通過)在輸入截止日之後方可點選，非本市市立學校的附件與本市市立學校的附件不同，出現可點選的選單也會有不同。



變更您的帳戶設定

- 密碼: 修改
- 外部登入: 新增
- 學校行政人員:

- 公務權限: 桃園市_桃園市護日國中; 陽小[123456789] [陽明國中] [陽明國中]
- 公務作業(送審): 陽明獎助學金申請條件; 陽明獎助學金申請條件; 陽明獎助學金申請條件
- 公務作業(通過): 陽明獎助學金申請條件; 陽明獎助學金申請條件; 陽明獎助學金申請條件
- 管理作業: